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江西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德邦证券结合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海微元”、“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贵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网站上对宝海微元辅导备案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宝海微元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7 月初至 2017 年 9 月末，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9 月末至 2017 年 12 月末，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末至 2018 年 3 月末，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3 月末至 2018 年 6 月末，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6 月末至 2018 年 9 月末，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9 月末至 2018 年 12 月末，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末至 2019 年 3 月末，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3 月末至 2019 年 6 月末，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末至 2019 年 9 月末，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9 月末至 2019 年 12 月末。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化情况

根据德邦证券与宝海微元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德邦证券委派邓建勇、严强、劳旭明、孙峰、张红云、徐雅思、彭英伦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时，为更好的完成辅导工作，德邦证券在第二期辅导工作阶段新增派吕雷、沈凯、王润川三名辅导人员，在第三期辅导工作阶段新增派裔麟一名辅导人员；在第六期辅导工作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劳旭明因个人原因离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邓建勇、徐雅思工作岗位变动，三人均不再承担对宝海微元进行上市前辅导的工作。除此之外，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跃萍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金霄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吕苏民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张征祥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徐翀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	庞宪宝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
7	张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	孙兴华	独立董事
9	李嘉俊	独立董事
10	杨公	独立董事
11	张毅	监事会主席
12	巫江华	监事
13	彭杨娇	监事
14	张红玉	原监事会主席
15	黎艳霞	原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6	曾庆海	原监事、现副总经理
17	郭远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注 1: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原监事会主席张红玉、监事曾庆海、黎艳霞辞任或免去相关监事职务; 同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巫江华、张毅新任公司职工监事, 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杨娇为公司监事, 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选举张毅为监事会主席;

注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选任曾庆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注 3: 2018 年 3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金霄华为公司新任董事, 孙兴华、李嘉俊、杨公为公司独立董事。

四、本阶段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 德邦证券及各中介机构对宝海微元进行持续尽职调查, 调查范围涵盖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结构、募集资金运用、财务会计信息等。

五、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 德邦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与宝海微元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并整改。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及整改情况

本次辅导阶段, 宝海微元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 宝海微元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整改建议: 1、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 对于非城镇户籍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 公司负责对该部分费用进行报销。

2、对城镇户籍员工及符合缴纳条件且有缴纳意愿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

公积金，对于未缴部分，采取其它替代措施，如为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提供集体宿舍或免费住房以保证员工权益。

整改情况：1、本期内，公司已对部分前期未缴社保、公积金员工进行了补缴；2、对部分沟通后仍不愿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组织签署相关承诺函；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跃萍、金霄华做出兜底承诺，承诺公司若被有关部门追缴和处罚的，由其全额承担追缴的款项及滞纳金和相关损失。

（二）子公司部分土地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

整改建议：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尽快补办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整改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子公司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工程部分所在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相关房屋已办理规划、地勘手续，包含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登记证相关申请材料已提交至平江县建设局待审批；2、子公司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不动产登记证；3、子公司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使用权证，公司正在与宁城县人民政府积极协商办理土地出让事宜。

七、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和公司实际情况，下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一）集中学习和培训

德邦证券将会同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德邦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

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相关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第十期）》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